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

第 4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委員：

莊愷璋委員(請假)、侯金日委員、沈榮壽委員、蔡智賢委員(請假)、林金樹委員、廖宇賡委員、夏滄琪委員、李安勝委員(請假)、林炳宏委員、陳國隆委員、張銘煌委員(請假)、黃漢翔委員(請假)、周蘭嗣委員、何一正委員、黃健瑞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9 月 8 日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惠請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依方案 1 及方案 2 規劃本學位學程招生分則，所擬招生分則如附件 p1~p2。

決議：

- 一、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採方案一實施，每組招收 1 名。
- 二、本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招生納入景觀組及植物醫學組，以抽籤亂碼方式抽出各組組別順序為：森林組、動物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園藝組、生物技術組、農藝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獸醫組。110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招生組別輪流排序如「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招生組別序列表」。
- 三、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納入下學年度預定招生組別。
- 四、若該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發生增減，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提案討論該年度招生分組。
- 五、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招生組別序列表將呈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 108 及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修正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10 月 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3。
- 二、本校 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學院 108 及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
 - (一) 108 年度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 (二) 109 年度獲獎人各年度需達成之績效標準如下：
 1. 第一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2. 第二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3. 第三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決議：

- 一、本學位學程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如下：
 - (一) 108 年度獲獎人於第三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前一學年度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年度成果報告。
 - (二) 109 年度獲獎人各年度需達成之績效標準如下：
 1. 第一年：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2. 第二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3. 第三年：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本學位學程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4. 各年度前一學年度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及年度成果報告。
- 二、客觀條件下無法達成績效標準時由本學位學程召開事務會議審查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暨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09 年 9 月 26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4~p5。
- 三、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全文（含評分表）如附件 p6~p36。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點 50 分